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杨府发〔2024〕3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聚焦“创新四力” 升级“四大服务” 杨浦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暖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聚焦“创新四力” 升级“四大服务” 杨浦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暖城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聚焦“创新四力” 升级“四大服务” 杨浦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暖城区实施方案

为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对上海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使命任务在杨浦落实落地，着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更深层次系统集成、更高质量迭代升级，深入打造营商环境最暖城区，全面彰显创新环境吸引力，结合杨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紧围绕服务“五个中心”建设，以强化“四大功能”作为营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巩固前六轮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基础上，聚焦“科技创新策源力、创新产业竞争力、创新生态生长力、创新环境吸引力”，坚持以企业获得感和感受度为评价标准，全面升级“改革提升、助企聚能、监管提质、产业强链”四大服务，营造“给诚信者以鼓舞、给支持者以厚爱、给贡献者以激励、给小错者以宽容、给无良者以严惩”的促进发展氛围，为杨浦奋力推进人民城市新实践、创新发展再出发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改革提升，优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链

以全新评估体系为抓手，围绕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十大领域”改革。

1.市场准入。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推广企业全程网办，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系统提升企业登记在线功能服务品质。拓展“码上注”平台的应用覆盖面，完善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内容，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结合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开展大学生创业“成长田”登记指导，以多层面、多举措、多角度为高校大学生提供登记、年报申报、知识产权转化等服务。加强对集中登记地管理方的管理，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加大“经营主体身份码”在“商圈亮码”“亮证亮照”等场景联动应用。

2.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大力推进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的应用，加强规划用地审批信息集成共享。推行不动产登记“多表合一”新举措。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落实“市-区-项目单位”三级协调联动机制。将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一个系统”服务优化。做实做强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

3.公用设施服务。配合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数据库建设，指导建设单位获取项目周边道路管线信息。适度超前建设土建基础设施、综合管廊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前，明确项目周边排水管网情况，申请施工许可证时予以告知。一口受理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落实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探索扩大“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事项适用范围，优化全流程审批。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信权，优化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布局。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

4.劳动就业。推进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区，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引导本区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入驻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开展“带岗直播”，与高校联合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依托“乐业梦空间”微信公众号，探索开辟零工市场线上专区。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开展全天候劳动用工指导。组建“律师志愿者团队”，定期为职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专题讲座等服务。建立一站式劳动维权服务体系，深化多元化调解格局。加快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

5.获取金融服务。贯彻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鼓励银行辅导企业做好相关报告的递交。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建立区级金融创新产品备案机制，将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金融产品，纳入区政策性金融产品范畴。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加强区“信易贷”、银税互动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以“信而致远、杨帆浦惠”为品牌，深化信用惠企服务“一件事”线上线下服务。

6.国际贸易。加大海关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对辖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个性定制“一业一企一策”，精准靶向施策，强化部门联动，继续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加强“主动披露”等政策宣贯，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惠企措施和政策红利。落实减免税快速审核准入标准，引导企业运用“快速审核+ERP联网”模式提交减免税申请。抓住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机遇，发展“丝路电商”、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加快中老经贸合作新通道建设。

7.纳税。做好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发布宣传，提升纳税征管信息透明度。按照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要求，为大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政策确定性。落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

子税务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推广应用“乐企直连”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落实“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探索将高频次、低风险业务通过征纳互动实现办问协同，为纳税人提供智慧税务服务。分阶段、分类型、分行业持续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未问先送”“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聚焦纳税人需求，升级15分钟办税服务圈。

8.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类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持续开展民商事、知产、消费等纠纷调解。加大商事调解主体的培育和引导，为商事主体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多元服务，加强对解纷“一件事”平台的宣传推广，探索商事案件市场化多元解纷机制。持续提升平台经济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能力，创建“重点行业诉源治理实践基地”，推广平台自治模式。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全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升级一站式线上诉讼服务功能。构建完善简案速裁团队，深化电子送达、在线庭审、文书改革，齐头并进持续深化繁简分流。强化高频评估鉴定事项监管。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深化落实小额诉讼程序规则。

9.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区建设

工作，推动“1+1+X”综窗服务模式试点，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招投标管理体系，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开展标后履约监管。推广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探索实现全品类政府采购工程电子支付、电子发票、电子保函全程网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进一网、能交易”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配合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闭环管理机制。

10.办理破产。坚持数字赋能理念，全面推进“破产程序终结后企业未及时注销登记提示预警”应用场景，促进及时办理已破产企业注销登记手续，确保已破产企业依法市场出清。落实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推动破产重整企业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探索形成即时性的数据提供模式，方便部门查询已破产企业信息，促进完善政府部门办理破产手续方面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推动助企聚能，织密全领域助力发展的服务网

以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为导向，统筹全区各领域的服务平台，着力做实做优服务网络。

1.政务服务。深化推进企业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专业服务。全面建成零差别综合窗口受理。逐步推进“收件即受理”。持续探索“远程虚拟窗口”模式。落实“免申即享”，实现政策兑付闭环管理，推

进行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深化“一业一证+证照联办”“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构建“边聊边办”新模式，持续做优综合窗口政务智能办。做强“随申办”企业云区级旗舰店服务，加强企业云使用宣传推广。

2.政策服务。推广市企业服务云平台“惠企政策一窗通”，宣传“政策超市”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等功能，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合同认定、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文创资金等高频政策申报的便利性。持续深化惠企政策统一发布，依托“一网通办”区级企业专属空间，定期更新杨浦各类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用户画像精准推送。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建立线上线下组合宣传模式，让企业找得到政策、看得懂政策。推进首席服务员制度和重点企业“服务包”相互融合，落实线下走访服务企业，加强政策归集推广，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3.园区服务。聚焦硬科技，瞄准专业化、国际化和品牌化方向，实施高质量孵化器提升工程，鼓励区内孵化器聚焦杨浦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建设各具特色、开放协同的大学科技园。鼓励园区创

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打造“组团式、点单式、精品式”政策宣传服务，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园区专业服务能力，指导创建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

4.涉外服务。依托市级“国际服务门户”集成式涉外服务信息平台，推进涉外政策和信息发布。推动列入市重大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争取“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扩大办证服务范围，由A类外国人许可证扩展到B类，为外籍人才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向获得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宣传推广新版永居证“五星卡”特点和应用场景，鼓励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为外籍人士提供更加便捷的生活服务和消费便利。建立健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外资企业在杨浦发展的根植性和归属感。

5.品牌服务。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导、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打造“一事一品”特色营商名片，持续扩大悦“young”工作室、“杨小知”工作室、“小杨”人才服务、“首席服务员”“法润+”等品牌覆盖面。为企业提供各具特色的“家门口”服

务，推广复制四平环同济知识经济圈综合服务中心、五角场创新创业大赛、新江湾城产城融合营商服务平台等“一街一品”“一园一品”标杆，打通营商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促进监管提质，打造全方位护航发展的服务港

以监管就是服务为理念，打造全方位有尺度、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1.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制定并及时公布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推广应用“检查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工作机制，统一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综合监管监督检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行业领域，整合监管规则标准，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审管执信多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落实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区、街道执法单位应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深化健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法”衔接合作机制，切实保障市场秩序。

2.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5G+物联网+AI+区块链”，推广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

预付式消费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建设风险预警模型和应用场景，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落实市级要求对本区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引导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相对人积极整改，恢复信用。推进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深化扩容。

3.信用监管。持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一批市场监管部门专业领域风险预警监测。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复制推广城管、建管执法领域“双书同达”（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提示书）服务，加强信用修复源头温馨提示。落实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制度，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定期推送信用修复温馨提示和帮办指引。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4.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监管职责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管理单位、厘清责任分工。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制度，持续推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深化包容审慎执法。持续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

管与服务示范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5.监管合规引导。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发挥志愿团律师作用，构建企业法律服务快速响应通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公安、消防、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引导。按照市级部门关于金融、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医疗与生命科学等行业合规指引，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和加强自我监督。推进区城管执法领域监管执法提质赋能，提供标准化服务、实施精细化执法监管。宣传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聚焦数据合规，服务行业治理，推动促进数字行业规范发展。

（四）推进产业强链，增强全要素协同发展的服务力

以做强产业链为目标，推动全要素资源融合、同向发力，协同赋能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

1.政策协同。实施区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制，加强资源梳理和服务保障，进一步统筹技术服务、资金引导、人才匹配、载体供给的政策资源。搭建数字经济政策体系，为产业链发展提供支撑。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健全确权登记、交易转让、合规监管制度。深入推进“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

式金融服务。放大杨浦“3310”海外引才计划、“创业之星”大赛品牌效应，深入开展高层次人才招引。持续推进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人才公寓的常态长效机制。推动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实体经济，探索推出“数据红利包”。

2.主体协同。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资敢投的发展环境，发挥各类主体参与产业链发展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整合国有资源、提升质量效益，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力度。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国有企业供应链、重要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区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和鼓励更多跨国公司融入区域创新发展，依托湾区委员会、中欧经贸文化交流中心、西门子创新中心等平台，进一步发掘海外优质资源。加强政产学研合作，支持领军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建设创新联合体。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强与创新主体沟通联动，凝聚共促发展的智慧合力。

3.空间协同。构建科创和产业相生相济、循环互融、一体发展的高能级“杨浦科创带”。以建设“大创智科创走廊”为主要抓手，整合大创智数字化转型实践区、环同济知识经济圈、湾谷科技园、财大金融谷等板块，高浓度集聚创新要素、高品质构建创新生态、高强度催生新赛道新产业。以建设“滨江国际创新秀

带”为主要抓手，整合滨江区域、长阳创谷、互联宝地、大连路总部研发集聚区等板块，吸引更多国际化创新要素集聚，形成强大的以产引创功能。持续构建创新生态社区和创新体验场景，实现创新活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深度融合渗透，厚植创新根基、凸显创新气质。推动存量低效用地通过城市更新加快转型升级。

4.区域协同。持续创新“跨省远程办”合作机制，解决企业跨省办事需求。推进长三角创新创业发展联盟工作出圈扩容，持续深化“长三角创业一件事”联动平台，进一步深化“创业八找”服务功能。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深度合作，打造长三角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发挥“科创中国”长三角区域创新组织、长三角联盟站等组织作用，加强园区与长三角区域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发挥香港中文大学上海中心、北欧创新中心、巴西创新中心等国际创新平台作用，促进国内外企业交流合作。

三、组织保障

1.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持续开展领导帮办、线上线下帮办、“首席服务员”企业帮办、“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站在企业角度感知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服务包专窗等平台作用，用好互动诉求包、“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等各类渠道，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

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持续优化若干高频事项和涉企政策服务。加强涉企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统筹企业走访调研和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

2.强化条块协同凝聚合力。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和责任落实，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化条块联动，加大跨部门、跨条线、跨领域协调解决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担当，全力抓好改革任务细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和特色品牌培树。各街道要统筹协调辖区内各类资源力量，依托属地化“牵头抓总”管理优势和“最后一公里”渠道优势，加强走访联系企业，联动协调解决问题，做好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

3.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发挥专项督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将各部门营商环境改革推进情况列入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和全区重点专项考核范围，以进展情况、问题建议、典型案例“三张清单”为抓手，强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本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评估，聚焦企业关注的重点领域，开展企业满意度专项调查分析。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4.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系列宣传，创新运用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杨浦营商环境的最新政

策、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重点推介杨浦营商环境的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件：杨浦区落实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方案具体举措清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
